

哈伯瑪斯批判理論的觀點－

解析歐洲聯盟與美國在微軟公司個案判決的根本差異¹

陳碧芬²

德國當代哲學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和微軟公司董事長比爾蓋茲(Bill Gates, 1955 -)，同列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年度專刊《TIME 100》「2004 全球 100 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風雲榜上。不同的是，哈伯瑪斯屬於「科學家與思想家類」(Scientists & Thinkers)，開放軟體 LINUX 發明人托瓦德司(Linus Benedict Torvalds 1969 -)也被選為這一類的世界重要人士。與托瓦德都是科技人的比爾蓋茲，則和美國總統布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共同歸類於「領袖與革命人物類」(Leaders & Revolutionaries)。差異如此大的分類，在《時代》的定位上相當明確：哈伯瑪斯的學說理論讓人們看清這個世界、以及我們自己(they have shaped how we see the world, and ourselves³)；而比爾蓋茲的作為，則讓世界出現新的契機，有了不同的發展方向(who give hope and direction to the world or who try to turn it upside down⁴)

哈伯瑪斯的生平與著作

大英百科全書所解析的哈伯瑪斯⁵，1954 年取得德國波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1961 年膺任海德堡大學哲學暨社會學教授之前，先到法蘭克福市的 Johann Wolfgang Goethe University 教書，其間在指導教授阿本德洛特(W. Abendroth)

1 本文摘自作者撰寫的《哈伯瑪斯批判理論的觀點－解析微軟公司個案突顯歐洲聯盟與美國在反壟斷法規的根本差異》一文。

2 筆者為淡江大學歐研所博士生。

3 THE 2004 TIME 100, SEPT – OCT, 2004. <http://www.time.com/time/2004/time100/scientists/>

4 同上, <http://www.time.com/time/2004/time100/leaders/>

5 "Habermas, Jürgen." Britannica Concise Encyclopedia from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Premium Service. <<http://www.britannica.com/ebc/article-9366386>>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05].

帶領下，積極著手於博士後研究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曾慶豹（哈伯瑪斯，2004）分析該著作的歷史角色，在當時並未受到重視，包括哈伯瑪斯本人在內⁶，卻已經展現了批判理論對社會現象的分析，除了科技整合性的研究，和注重社會史（布爾喬亞史）和概念史（公共領域）的辯證批判之外，也對法治國家的民主憲政顯示出好感，這一點和法蘭克福學派的前輩教授們，有很大的差異。

哈伯瑪斯於 1964 年返回法蘭克福大學擔任哲學和社會學教授，就職演講議題為《知識與人類的利益》⁷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1968, tr. 1971)，於 1968 年出版，其中並收納了另一篇重要著作《作為意識形態的科學技術》(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由於 1968 年德國發生大學生主導的反抗運動，哈伯瑪斯初期全力投入，爾後感覺學生運動朝著不現實的方向發展，例如在文化上，把學者當作資產階級予以否定，而且還出現蒼白無力的絕望與恐怖主義，都讓他感到沮喪。

離開法蘭克福的哈伯瑪斯，於 1971 年在巴伐利亞斯坦堡（Starnberg）與自然科學家威茲薩克（C.F.Von Weizsäcker）攜手，創建麥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 Institute）。這是一個專為研究科學技術與生活條件所衍生問題的研究單位，大量吸引德國優秀的青年社會科學家，他個人也在 1980 年離開之前，出版了大量的期刊論文，如《合法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 (Legitimationsprobleme), 1979)，和他的頂峰之作《溝通行動理論》(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2 vol. 1981, tr. 1981-84))，均為他個人於八〇代闡揚的溝通理論，奠定紮實的基礎。

6 該書在 1962 年就已出版，英譯本《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Boston: MIT press, 1989)卻遲至 1989 年才出現。哈伯瑪斯在 1990 年新版中，於序文中提出一些解釋，尤其是距離初次出版 30 年以來，時間的落差和時代的改變。

7 亦有中譯為《知識和旨趣》、《知識與人類的旨趣》。

黃瑞祺（批判社會學，民 90）指出，由於哈伯瑪斯繼阿多諾（Theodor Wiesengrund Adorno, 1895 –1973）⁸之後，參與法蘭克福學派與巴柏（Karl Popper）之間的論戰，法蘭克福學派代言人的地位隨之穩固。近年再與德國當代詮釋學大師格達瑪（Gadamer）的論戰，使詮釋學與社社會理論拉上了關係，而在德國體系理論代表魯曼（Luhmann）的論戰中，再對體系理論作了徹底的檢討。而他所發展的溝通理論，又使得語言哲學與社會理論掛上了鉤，「在許多領域中都有傑出的成就，……，一篇短文實在無法做出全面的紹述……」。

微軟之父比爾·蓋茲

哈伯瑪斯的空間概念與溝通理論，在托瓦德司把 LINUX 原始碼開放給商業社會的思維與行徑上，得到體驗與落實，德國的資訊社會至今也以開放軟體為傲。相對照於比爾蓋茲，大英百科全書對這位本名為 *William Henry Gates III* ⁹ 的世界名人，短短地描述為「美國電腦程式師和生意人」（U.S. computer programmer and businessman.），對於深浸資通科（ICT）環境的現代人來說，或許需要先跳脫電腦的視窗（windows），才有機會領悟批判理論學派對他的特殊眼光。

不僅 2004 年，比爾蓋茲在 1998 年也獲得過《TIME 100》年度人物排行榜，當時他是被歸類在「建制者及開創人士」（BUILDERS & TITANS），時代雜誌主

8 阿多諾在法蘭克福學派的早期代表中，是僅次於霍克海默爾的領袖人物。他出生於法蘭克福的一個酒商家庭，早年對政治持冷漠態度。德國納粹上臺後，阿多諾流亡英國研究音樂美學，並獲得博士學位。1938 年受霍克海默爾之邀赴美，在哥倫比亞大學臨時成立的辦公室，加入法蘭克福大學社會研究所，1953 年霍克海默爾退休後，由他接任所長。該所提出的批判理論，對於當時的社會體制，無論是左派的史達林與歐洲共產主義、或右派的納粹法西斯國家社會主義，都一概予以否定。

9 "Gates, Bill." Britannica Concise Encyclopedia from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Premium Service. <<http://www.britannica.com/ebc/article-9365304>>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05].

編 DAVID GELERNTER 解釋說，「他控制了全世界個人電腦不能缺少的那一部份，他不是個頂好的人、但也不至於是搞得世界大亂的壞人。」¹⁰。生長在美國資訊技術重鎮的西雅圖，比爾的求學歷程和電腦進入工商業界的啓蒙時期相互重疊，自幼是數學資優生的比爾蓋茲，19 歲在哈佛大學求學時和朋友成立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為當時全球資訊產業獨強的 IBM 公司提供個人電腦的開機系統。藉由硬體與軟體結合的套裝產品銷售創新模式，微軟公司很快就取得全世界個人電腦軟體最大公司暨市場壟斷的地位，比爾個人也連續多年冠居全球百大富人榜首。

前資策會董事長黃河明認為¹¹，「微軟的成功不只宣告軟體的商業價值和利潤空間超過了硬體，同時也引起經濟學家對這種以軟體和知識為基礎的知識型經濟的重視，……，……以雇用優秀傑出的人才開發產品，獲取「腦力」賺得的利潤。」黃河明和劉江彬均就 1997 年美國司法部正式把微軟列為反托拉斯的對象乙事，微軟內部及技術群聚，對於 windows、網際網路 internet 開放平台的爭辯，微軟應付反托拉斯法的對策等等，顯示出比爾本人在面對法律案件時，仍會手忙腳亂，而微軟公司本身歷經多年的司法調查，也被迫修正經營策略，甚至一度在 2001 年時必須分割公司為二，算是向美國司法體系的投降。

1994 年起則捐款成立蓋茲基金會、蓋茲圖書館基金會等，為開發中國家及地區推動資訊環境之建設，並投入教育輔助體系，如今合併基金會的基金規模，及至 2003 年已達 320 億美元，為全世界最錢的基金會。這是蓋茲和微軟為盡社會公益的付出。經過多年的纏訟，微軟和美國司法部取得多項協議，並在符合政府的法制下，繼續大賺其錢。這一套戲，微軟在歐洲又重演了一次，問題差別在

10 Time 100, Bill Gates, Monday, Dec. 7, 1998.

(<http://www.time.com/time/time100/builder/profile/gates.html>)

11 大衛·班克著，盛逢時譯，比爾蓋茲教你透視微軟。台北，時報文化，2002，頁 10 - 15。

於，歐洲的法律體制不同、文化思維不同。

公共領域的法規平台建置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論點中，個人及家庭私人的部份，是私有化了的資產階級個人，一旦行徑與公共生活連結起來，就具有批判統治權的能力，目的在破壞現有的統治原則，進而再提出控制原則。比爾蓋茲和微軟公司在歐美社會，以資產階級的個人角色，向代表國家機器的歐美司法界爭取存續經營的過程，積極創造新的空間領域，亦宛如哈氏意下的「資產階級為公共生活進行鬥爭力的需要」。

身為全球兩大經濟體的歐洲聯盟與美國，依循法規機制所建置的公平競爭市場，是企業健全運作、追求效率最為憑藉之處。寇斯(R. H. Coase, 1988)認為，完全競爭要存在於市場之中，必定要有一套繁複的規定與管理方法，以達到交易成本的降低，進而創造交易量的增加。為此，歐盟以共同體條約第 81 至 89 條作為競爭法之核心法淵，美國則自 1890 年之休曼法(Sherman Act)開啓一系列的反壟斷立法行動，以為其轄下的消費者可以正常且自由地從市場體系中受益。

大衛·傅利曼(David D. Friedman, 2000)分析，反托拉斯法非常在意一家公司在某個市場擁有獨占地位後，可能藉此在另一個市場取得獨占，形成所謂的「擴大獨占」，微軟公司個案正是典型之一。美國司法部自 1990 年起以疑似違反反托拉斯法，持續多年的調查行動，並正式提案控告微軟。及至 2002 年 11 月，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同意美國司法部、九個州、以及微軟公司所提出的和解協議，正式結束該案。

隨著資訊社會全球化的發展，微軟的軟體產品搭配個人電腦的銷售，輕易地在歐洲市場取得優勢地位，對歐洲廠商形成不利競爭的威脅。1998 年昇陽電腦(Sun Microsystems)以微軟公司疑似違反歐體法第 82 條規定，向歐盟執委會提出

告訴，由專責之競爭總署(DG Competition)接案調查。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io Monti 於 2004 年 3 月 24 日宣佈裁定，微軟以媒體播放軟體和低端伺服器所建置的平台式作業系統，已成為企業濫用優勢地位的市場壟斷案例，違反歐體法的公平競爭原則，課以 4.97 億歐元的罰金，同時對微軟的營業行為加諸許多限制，並要求微軟前所未有的揭露詳細的產品開發資訊，和技術授權給競爭者及第三人使用。面對歐盟的重罰判決，微軟提起上訴，並要求暫緩所有處罰措施。2005 年 6 月 1 日微軟公司在最後期限之前，就歐盟指控該公司未充分遵守去年的反托拉斯訴訟案判決結果，向歐盟呈交妥協報告，而歐盟主管官員則可能需要數週來評估報告中的提議，然後才決定是否對微軟處以罰款。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自於微軟個案面臨美國和歐盟處理濫用獨占性地位問題的根本差異，藉此探究歐、美競爭法規對於企業行為的界定差距，進而嚐試瞭解，市場環境的變遷與法規政策修正之間，是否存有互動關聯。借鏡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思維，以及科學技術的社會政治意義，本文的研究重點，深究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相關觀點，突顯他從科學技術的歷史作用觀點，試圖建立對技術決定論的批判架構，以及他想就法律與國家的關聯，體驗資本主義國家民主制度中公眾層面的問題，國家權威的法律形式產生過程，必須與道德實踐的程序性、理性等獨立規範相互一致。針對微軟個案研究的方法上，採取法律經濟學之論析邏輯，討論範圍涵蓋市場壟斷地位之確立的理論與條件，歐盟及美國之競爭法條文及內容，進而以微軟公司個案為例，說明歐盟與美國的結案判定之差異所在。

科技的審議民主

電腦科技(technology)、網際網路為美國主導的現代技能(skill)，與歐洲傳統上著重的古典科學(science)，在出發點、認知、使用目的、經濟價值等的意義，彼此差異甚大。哈氏批判傾向馬克斯唯物論的科學主義及技術，工具理性既無法

回應人性本質，而追求系統的社會出現過多的現代分化，科層化就是一例，使得日常生活的溝通減少，而且科技民主侵入溝通互動的生活世界。針對微軟個案，歐盟不僅嚴苛處罰企業主，甚至提出保護消費者的論點，要求微軟改變商業營運模式；美國的作法，則只是要求微軟應該彰顯市場上的公平競爭，甚至在歐盟調查微軟期間，由司法部介入協調，試圖化解美商與歐盟執法部門之間的歧見。就執行程序上，美國系統，著重對卡特爾的刑事訴求；歐盟系統，則較注重行政程序，如行政罰鍰、限制不法行為之行政命令等。以微軟個案的調查與裁定，美國與歐盟的結果就相當迥異，一方以和解結案，一方祭以嚴苛罰款與行為糾正。對此，微軟律師史密斯說(24/03/2004)：「所謂大西洋兩岸在競爭問題上看法一致的說法，已為該項判決所粉碎」，兩大經濟體在反壟斷法規及判定作為上步調不一，對企業的全球經營造成很大的困擾。

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觀點中，認為市場經濟的力量推動了公共領域的發展，資產階級的個人權利得以伸張；惟，市場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使個人的力量急劇膨脹，壟斷資產階級開始利用公共領域替個人謀利，國家不得不介入私人地帶，進行調和，「市場催生了公共領域，又瓦解了公共領域」。市場力量及消費需求是現實的，國際次團體對微軟標準化的追求也相當明顯，一旦在市場上掌有優勢地位，幾乎等於同企業受到消費者歡迎，各國執法雖然各有立論宗旨，卻也不能為了執法而出現反市場行徑，否則最後導致的將是傷害消費者的殷切需求。哈伯瑪斯於 2004 年 1 月和天主教樞機拉慶格(2005 年就任為天主教宗本篤十六世)論辨時強調，公民的立法動機不能僅是為了個別利益，更應當包含共同或全體的利益，也就是朝向共同建構出幸福與安樂的共同社會。

現代的資本主義民主存在著合法化的危機：政府行動以維持經濟秩序的必要性，以及做為秩序之基礎的言說原則，兩者之間有著潛在的矛盾（Howard: 1992）。就此論點加以延伸，諸如微軟公司為世人社會創造了新的資訊技術，哈

氏並不批判其科技本身的目的理性，而是針對科技可能性及其結果，被運用在（主權式）政治／壟斷性資產階級權力，且缺乏沒有民主公開性的尖銳批判，這種充滿弊病的科學主義（scientism），不算是民主理論產生的社會和社會自我組織的總體性概念。

綜而言之，歐盟與美國在競爭法上的執法程序、裁定結果，有些不同，對於市場參與者有選擇的空間，卻也有莫衷一是的猶豫。解決此一問題的最適作法，哈氏認為公共領域探討的「理性溝通的可能性」議題，是現代多元主義所包融的及彰顯的多元價值。即使從實際經驗來看，社會中不同價值信仰的人往往堅持己見、不屑與相反意見者進行溝通。他們實際上還會以極不寬容、極不友善的態度攻擊對手、誣蔑對方，使任何理性討論的空間都壓縮殆盡¹²。

¹²江宜樺，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性，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舉辦的「公共知識分子與現代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 年。